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菁菁
電話：06-2521083分機14
傳真：06-2525553
電子信箱：tnjess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21666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屆寒假，貴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持續提供三級輔導，及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下稱輔諮中心），以維護學生接受專業輔導之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15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79134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寒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、偏差、曝險、觸法行為、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，應依規定通報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，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。
- 三、有關各區專業輔導人員聯絡方式，詳見輔諮中心網站（<https://cs.tn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